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相关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控股股东、许昌市财政局	指	许昌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指	许昌市人民政府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兴建设	指	许昌市东兴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许昌金投	指	许昌市金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产投	指	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高科发	指	许昌经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	指	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许昌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杨增君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60,75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 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5 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 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1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cstzgs.cn/
电子信箱	xcstzgstz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增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 5 楼）
电话	0374-2676527
传真	0374-2676539
电子信箱	xcstzgstz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许昌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许昌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限制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限制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增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增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戈、穆勤学、邓丹、张新铭

发行人的监事：李涛、吴文杰、周军民、张浩章、张晓翠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戈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邢红磊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志永、袁军、谭红梅、杨绍菊、邢红磊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公司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公司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商业运营、投融资等多个领域，是许昌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主体。经过业务整合，目前，发行人形成了以工程结算、土地开发整理、利息收入、保障房销售为主的四大业务板块。

（1）工程结算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主要采用委托代建的模式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相应政府部门或指定公司委托，确定其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应委托方签订针对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委托代建协议，协议中会对项目的责任方、项目建设内容、计划总投资额，资金筹措方式、建设期间等内容进行约定说明。待项目竣工结算后由许昌市政府、子公司所属县政府或相应的政府授权单位进行回购，发行人按照工程款的固定比例（一般为 10-20%）或代建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收取代建收入。发行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逐年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2018 年度以前，发行人子公司东兴建设接受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生地进行整理开发，东城区管理委员会与东兴建设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具体的项目名称、范围、规模，开发内容、方式、项目期限、结算方式等。东兴建设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开发，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发行人将土地整理完毕后交由土地储备中心，由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政府规划及土地市场供需情况完成土地出让。发行人向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提交工作量完成确认表及土地整理收入确认函，最终根据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确认土地整理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019 年度开始，为更好的进行项目建设及结算，东兴建设业务模式有所调整，部分项目由东兴建设接受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整理。由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授权许昌市东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东兴建设签订土地整理项目委托开发协议。发行人将土地整理完毕后交由土地储备中心，由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政府规划及土地市场供需情况完成土地出让，由东兴公司向东瑞园林提交工作量完成确认表及土地整理收入确认函，东瑞园林根据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下发的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确认收入，发行人同时结转成本。

（3）利息收入板块

委托贷款是指发行人作为委托人指定合作银行，向借款人按发行人要求发放的贷款。这种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发行人的自有资金，贷款的对象、金额和用途均由发行人决定，银行只负责办理贷款的审查发放、录入人民银行征信查询系统和计收利息等事项，不负盈亏责任。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资金来源、发放流程、资金用途等均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的选择对象均为报经发行人办公会批准的许昌市域各重点企业。

（4）保障房销售板块

安置房业务方面：子公司襄县灵武负责建设的东区域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竣工后政府回购用于安置拆迁户。安置房总体由襄城县人民政府委托财政局按照完工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但根据县政府规划，会存在部分安置房由襄城县住房保障中心和襄城县茨沟乡人民政府代表县政府统一购买，再对群众进行统一安置的情况。

公租房业务方面：子公司新区建设按照管委会部署及要求，示范区公租房项目由新区投资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和管理，新区建设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形成收益。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总而言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迅速增长。在城市化持续提升的过程中，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继续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保障性住房行业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定向安置房等构成。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

保障性住房建设对房地产市场具有深远影响，不仅能优化房地产发展结构、抑制全国房价过快上涨，还能在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显著下降时起到拉动房地产投资的作用。此外，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对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具有重要作用。从中长期来看，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不断加大，由此带动我国整个房地产行业朝着更加健康和谐的方向发展，保障房与商品房建设相得益彰、齐头并进，将会开创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新局面。

（3）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城市化进程、工业发展、房地产业发展的影响，与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主要履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职能，负责筹措许昌市本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业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履行市属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履行市本级重点项目孵化器职能，以市属国有资本的先期投入引导和带动战略投资者参与对许昌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发行人职能定位明确，在许昌市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区域垄断的优势地位。此外，凭借股东背景，发行人能够享受当地各项政策的支持，取得足够的保障，这是其自身快速发展、健康发展强有力的支撑。

（2）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垄断地位优势

发行人是许昌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作为许昌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基本少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发行人在该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许昌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将不断增加，并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②政府支持优势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作为许昌市最大的市级政府投融资主体 and 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和建设，提升了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了许昌市的环境状况，有力地支持了许昌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发行人为许昌市经济持续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有力保障，得到了许昌市政府在融资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和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扶持，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发展中的主体角色。

③运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

④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作为许昌市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以优质服务和过硬的质量积淀了良好的口碑优势。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如与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等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这充分保证了发行人及时获得资金支持，为发行人抢抓发展机遇、提高竞争能力提供了良好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许昌产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黄河旋风总股本的 9.36%，许昌金投持有黄河旋风总股本的 6.81%，后续通过持续增持，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计持有黄河旋风的股权比例为 17.32%。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黄河旋风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黄河旋风主营业务为人造金刚石及金刚石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24 年，黄河旋风实现营业收入 13.01 亿元。黄河旋风为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独立性较强，与发行人原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利息板块	7.95	0.00	100.00	12.72	6.68	0.00	100.00	13.93
工程结算板块	38.81	33.49	13.71	62.10	22.50	19.35	14.01	46.92
土地整理板块	0.00	0.00	0.00	0.00	5.42	4.74	12.59	11.30
房产销售	1.03	0.83	18.70	1.64	7.94	6.83	14.08	16.57
商品贸易	10.13	10.06	0.70	16.21	0.56	0.45	20.81	1.17
其他业务板块	4.58	4.72	-3.00	7.33	4.84	4.62	4.70	10.11
合计	62.49	49.09	21.43	100.00	47.95	35.97	24.9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土地整理板块：2024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0%，主要系相关核算转入工程结算板块。

工程结算板块：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结算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2.48%，营业

成本增加了 73.08%，主要系土地整理板块并入所致。

房产销售板块：2024 年度，发行人房产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7.08%，营业成本减少了 87.78%，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政策影响所致。

商品贸易板块：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700.42%，营业成本增加了 2157.51%，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将黄河旋风纳入合并范围，其部分业务核算在这一板块。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政府直接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在许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法人经营管理”的工作思路，统筹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项目建设营运等工作。

一方面，公司立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现资产快速增长。发行人承担未来许昌市大部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筹措建设资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回报，实现资产总量快速扩张。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和完善城建投融资运作模式。发行人将运用市场化的手段，以诚信为本，与金融机构密切，采取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手段，并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收入，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快速发展。经营性项目实行资金自筹，通过经营收入实现投资平衡；准经营性项目利用土地收益实现投资平衡；公益性项目灵活运用委托代建等项目融资方式，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参见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自身实力：

（1）多元化经营

公司立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主动争取政府政策和资源的支持，以参控股为手段，通过整合许昌市各种类型的国有资产，形成以投资性业务为主的集团控股式经营模式，打造集团控股式经营模式，确保其不断增值，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使公司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2）加强项目管理

公司坚持严把质量关，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管，严把招投标关，选择优秀的施工队伍，严格控制工期、控制规模，建设群众满意、社会满意的优质工程。

（3）完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优化公司决策程序和传导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把创新作为公司运行的指导思想，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实现企业管理升级；大力推进理念、体制、机制、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全面提升管理素质；坚持人才战略，建立完善的、富有弹性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原则。公司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1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0.1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
3、债券代码	2280206. IB，184395. 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许昌市投资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3、债券代码	2180124. IB, 184024.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

	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部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许昌 01
3、债券代码	114811.SZ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许昌 02
3、债券代码	114824.SZ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许投 01
3、债券代码	188824.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许昌 01
3、债券代码	254363. 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许昌市投资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3、债券代码	197048.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9 月 7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180124. IB, 184024. 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本期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82 个基点，即 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5%。部分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21 许昌债” (债券代码：184024.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1,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1,500,000.00 元。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转售债券金额为 31,500,000.00 元。 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97048. 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的第 3,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16 个基点，即 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37%。部分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21 许昌 02” (债券代码：197048. 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15,7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15,700,000.00 元。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转售债券金额为 315,700,000.00 元。 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88824. SH
债券简称	21 许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10 个基点,即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0%。部分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21 许投 01”(债券代码:188824 .SH)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25,500 手,回售金额为 125,500,000.00 元。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转售债券金额为 125,500,000.00 元。 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2280206. IB、184395. SH
债券简称	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债券代码	254363. SH
债券简称	24 许昌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

债券代码	114811. SZ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114824. SZ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048.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824.SH
债券简称	21 许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811.SZ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824.SZ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363.SH
债券简称	24 许昌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124.IB，184024.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206.IB, 184395.SH
债券简称	22 许昌小微债 01, 22 许昌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4363.SH	24 许昌 01	否	-	5.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4363.S H	24 许 昌 01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4363.SH	24 许昌 01	用于偿还“21 许昌 01”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180124.IB,184024.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一）许昌市政府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二）许昌市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三）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四）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五）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六）必要时安排资产变现，筹措资金（七）许昌市政府对发行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八）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97048.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到期本金及利息的兑付。1、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824.SH

债券简称	21 许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280206.IB,184395.SH

债券简称	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许昌市政府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二）许昌市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三）郑州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四）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的偿付（五）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六）必要时安排资产变现，筹措资金（七）许昌市政府对发行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八）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811.SZ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五）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824.SZ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五）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4363.SH

债券简称	24 许昌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伟杰、王威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7048.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顺天财富大厦 32 楼
联系人	赵子辉、杭雨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188824.SH
债券简称	21 许投 01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2 楼
联系人	陈妹
联系电话	021-20572557

债券代码	2180124.IB、184024.SH、2280206.IB、184395.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
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办公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联系人	王森
联系电话	0374-2298011

债券代码	114811.SZ、114824.SZ、254363.SH
债券简称	20 许昌 01、20 许昌 02、24 许昌 0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人	张黎、张捷
联系电话	021-3863716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124.IB、184024.SH、188824.SH、2280206.IB、184395.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小微债 01、21 许昌债、21 许投 01、22 许昌小微债 01、22 许昌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不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金刚石及金刚石制品	13.01	-9.83	77.76	15.21	新增	许昌产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黄河旋风总股本的 9.36%，许昌金投持有黄河旋风总股本的 6.81%，后续通过持续增持，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计持有黄河旋风的股权比例为 17.32%，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对许昌中原电气谷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的应收账款	155.11	32.06	主要系并表黄河旋风及增加对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许昌中原电气谷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对许昌市财政局等的其他应收款	223.59	44.76	主要系增加对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襄城县安襄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他应收款所致。
存货	土地使用权、工程施工形成的开发成本等	282.35	-13.51	不适用
固定资产	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77.59	289.80	主要系并表黄河旋风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30.77	3.67		11.93
应收账款	155.11	21.25		13.70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	221.07	47.52		21.50
合计	406.95	72.4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0.01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4.01 亿元，收回：25.0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8.9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9.6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3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7.06 亿元和 206.1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96.97	78.40	175.37	85.09%
银行贷款		17.76	10.34	28.11	13.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81	1.82	2.63	1.28%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15.54	90.57	206.1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8.62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7.21 亿元和 366.8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9.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0.10	87.18	187.27	51.05%
银行贷款		74.08	63.87	137.95	37.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90	25.73	41.63	11.35%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90.08	176.78	366.8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8.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7.62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0.04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7.31	8.81	550.56	主要系并表黄河旋风所致。
其他应付款	85.13	63.25	34.59	主要系并表黄河旋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7	127.04	4.51	不适用
长期借款	63.87	54.78	16.59	不适用
应付债券	87.18	82.90	5.16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65.60	63.57	3.19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5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1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许昌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对市属国有金融类企业进行投资、管理	28.02	17.28	0.75	0.66
许昌市市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164.18	90.76	4.88	1.15
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100%	电力装备、智能电器领域的标准研究、制订、修订	2.89	2.85	0.13	0.03
许昌市	是	51%	城市基础	99.93	75.21	21.78	2.86

黄初产 业开 发有 限公 司			设施进行 投资与建 设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1.6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3.3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7048.SH
债券简称	21 许昌 02
债券余额	6.3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期债券已使用募集资金 4.42 亿元用于黄河鲲鹏产业园 B 区、C 区项目之中原人工智能计算机中心建设。中原人工智能计算机中心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经完工并逐步投入运营，本项目主要为黄河鲲鹏产业园区入驻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创投企业提供算力支持，助力企业实现智能化升级。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4024.SH、2180124.IB
债券简称	21 许昌债、21 许昌小微债 01
债券余额	5.0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有效缓解于许昌市政府管辖区域内及经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4395.SH、2280206.IB
债券简称	22 许昌 01、22 许昌小微债 01
债券余额	5.0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有效缓解于许昌市政府管辖区域内及经许昌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
其他事项	-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7,190,417.22	2,931,799,105.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0,18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048,453.77	
应收账款	15,510,931,848.99	11,745,447,557.20
应收款项融资	4,230,099.95	
预付款项	3,048,330,975.37	2,868,592,257.63
应收保费	22,358,677,092.91	15,444,944,284.9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35,311,846.82	32,646,523,980.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2,940,114.02	5,118,381,721.97
流动资产合计	76,979,660,849.05	70,766,809,090.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20,750,000.00	1,015,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44,904,484.73	6,175,815,27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66,414.15	689,708,356.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3,612,394.51	601,131,144.51
投资性房地产	5,607,461,034.97	4,502,108,044.55
固定资产	7,758,799,735.52	1,990,443,009.95
在建工程	3,643,444,715.09	2,841,083,38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20,951,600.32	3,512,845,847.03
开发支出		
商誉	175,911,988.91	
长期待摊费用	66,378,272.98	50,571,21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433,735.44	271,146,03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0,939,522.96	8,869,585,80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74,653,899.58	30,519,688,113.07
资产总计	114,454,314,748.63	101,286,497,20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0,778,072.80	880,893,259.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3,628,861.00	392,500,231.00
应付账款	1,761,527,921.18	1,004,849,321.67
预收款项	95,482,399.55	48,809,505.20
合同负债	671,918,397.29	679,221,36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201,312.85	6,769,087.75
应交税费	2,933,181,281.26	2,487,461,380.16
其他应付款	8,512,548,062.69	6,324,977,705.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7,333,950.44	12,704,262,968.78
其他流动负债	361,875,559.36	14,312,282.62
流动负债合计	33,863,475,818.42	24,544,057,109.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387,046,824.06	5,478,364,814.44
应付债券	8,717,647,550.00	8,29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59,624,124.20	6,356,932,167.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7,243,464.01	
递延收益	27,912,144.67	11,351,51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07,12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371,972.75	274,531,972.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75,846,079.69	20,429,987,593.44
负债合计	55,939,321,898.11	44,974,044,70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7,500,000.00	1,60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614,595,252.89	33,496,220,092.42
减：库存股	204,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884,906.84	126,220,568.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8,914,201.00	333,144,71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7,106,450.38	2,842,223,95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418,230,997.43	38,405,309,323.15
少数股东权益	20,096,761,853.09	17,907,143,17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514,992,850.52	56,312,452,50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454,314,748.63	101,286,497,204.06

公司负责人：杨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6,224,442.58	1,605,484,59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193,468.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4,174,079,548.65	11,265,088,434.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06,317,469.63	5,306,317,469.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03,427,849.98	5,151,388,901.17
流动资产合计	25,827,242,779.12	23,328,279,395.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22,181,076.96	14,370,732,51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165,236.78	288,165,236.78
投资性房地产	1,546,372,576.48	1,562,703,369.42
固定资产	103,866,109.37	105,292,210.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5,203.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43,450.45	21,960,13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887,053.63	2,220,601,01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59,950,707.58	18,569,454,489.21
资产总计	44,587,193,486.70	41,897,733,88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0,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0,561,000.00	30,561,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8,224.11	29,820.32
应交税费	282,765,725.89	282,311,428.74
其他应付款	855,182,820.06	808,955,511.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64,380,219.94	9,213,660,585.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22,947,990.00	10,585,518,34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4,390,000.00	965,500,000.00
应付债券	7,840,125,350.00	7,99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26,385,019.23	1,683,016,683.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00,900,369.23	10,638,516,683.61
负债合计	23,623,848,359.23	21,224,035,02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7,500,000.00	1,60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04,807,716.14	16,861,807,71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8,914,201.00	333,144,711.40

未分配利润	2,092,123,210.33	1,871,246,42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63,345,127.47	20,673,698,85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587,193,486.70	41,897,733,885.11

公司负责人：杨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磊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48,728,474.37	4,794,836,397.48
其中：营业收入	6,248,728,474.37	4,794,836,397.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66,439,049.64	5,042,076,694.96
其中：营业成本	4,909,458,952.80	3,597,178,764.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315,765.15	125,439,238.00
销售费用	41,624,474.82	14,771,432.17
管理费用	383,312,806.46	226,012,907.68
研发费用	42,706,377.32	
财务费用	1,345,020,673.09	1,078,674,352.63
其中：利息费用	1,162,786,555.60	1,044,937,385.72
利息收入	16,493,466.69	25,582,065.31
加：其他收益	1,356,611,797.23	668,030,51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78,055.71	103,740,9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13,531.67	69,109,22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31.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227,162.45	-223,856,20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121,04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3,288.86	3,083,08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574,360.74	303,782,492.80
加：营业外收入	23,722,181.69	17,542,934.51
减：营业外支出	57,393,703.98	16,994,358.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02,838.45	304,331,068.38
减：所得税费用	218,775,188.80	130,579,556.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7,649.65	173,751,511.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6,127,649.65	173,751,511.8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7,649.65	173,751,511.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6,127,649.65	173,751,511.8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95,286.18	36,467,240.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67,636.53	137,284,27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88,519.52	-49,533,020.2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88,519.52	-49,533,020.2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31,139.92	-49,533,020.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31,139.92	-49,533,020.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20.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620.40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516,169.17	124,218,491.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883,805.70	-13,065,779.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367,636.53	137,284,271.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公司负责人：杨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6,885,848.60	1,081,628,873.40
减：营业成本	57,943,194.21	51,135,015.73
税金及附加	8,836,993.34	7,020,103.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877,239.38	35,640,922.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49,436,114.23	836,797,568.12
其中：利息费用	823,211,273.35	833,973,163.94
利息收入	-7,183,796.18	-13,027,766.5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70,273.73	22,094,94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104,946.69	12,256,023.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33,249.54	2,310,05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829,331.63	175,440,268.43
加：营业外收入		5,447,700.04
减：营业外支出	358,017.73	47,118.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471,313.90	180,840,849.90
减：所得税费用	27,776,417.89	46,796,47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94,896.01	134,044,378.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94,896.01	134,044,378.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694,896.01	134,044,378.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3,950,993.21	5,787,962,891.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9,661.96	27,485,42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8,852,753.13	8,996,165,35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7,053,408.30	14,811,613,67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9,369,441.42	4,630,021,16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6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176,466.51	86,852,67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207,680.94	284,363,92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5,106,015.46	9,235,713,8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7,061,204.33	14,236,951,58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007,796.03	574,662,08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02,308.38	291,730,475.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681,931.90	31,685,32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9,966.00	185,564,88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490,201.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466,243.61	3,498,850,24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650,651.08	4,007,830,93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334,434.58	1,303,016,96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737,616.00	787,381,522.4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93,95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261,656.98	2,926,796,60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927,660.56	5,017,195,09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277,009.48	-1,009,364,16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909,762.87	359,423,7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78,529,460.31	9,722,824,233.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7,608,331.14	2,250,040,03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38,047,554.32	12,332,287,983.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43,757,479.74	7,383,560,51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0,628,401.99	1,647,387,79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482,540.86	1,871,291,63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6,868,422.59	10,902,239,94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179,131.73	1,430,048,03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34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983,333.71	995,345,96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6,063,044.93	1,880,717,08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079,711.22	2,876,063,044.93

公司负责人：杨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0,104,601.04	926,164,08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319,206.51	2,379,593,8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423,807.55	3,305,757,94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2,457.51	11,970,340.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5,812.49	20,116,37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086,149.02	102,838,14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809,316.86	3,264,053,60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693,735.88	3,398,978,45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730,071.67	-93,220,51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2,30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3,018.66	9,838,92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692,868.78	6,000,889,38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858,195.82	6,010,728,30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34,826.62	5,533,06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063,616.00	1,049,931,68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0,010,991.83	7,961,655,1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0,609,434.45	9,017,119,84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751,238.63	-3,006,391,54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117,323,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3,203,445.58	7,238,8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49,389.20	9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9,252,834.78	8,326,14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39,136,029.20	3,610,818,8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326,677.81	680,093,125.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89,566.41	109,522,91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9,152,273.42	4,400,434,9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100,561.36	3,925,713,89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920,605.60	826,101,82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200,358.12	748,098,52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279,752.52	1,574,200,358.12

公司负责人：杨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红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磊

